

##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榮譽紀念獎頒贈要點

113年05月23日112學年度第6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113年06月04日校長核定

一、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感念及崇敬在教學、研究或服務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教師，追贈在職期間亡故之編制內教師榮譽紀念獎狀及獎座，參照本校榮譽退休教授致聘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請頒榮譽紀念獎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一) 教學研究成績優良，且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師十五年以上。
- (二) 學術上有特殊成就，享有國際聲譽，且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師五年以上。
- (三) 在職期間對本校著有功績、勞績、特殊優良事蹟或貢獻，經主聘單位薦送請頒榮譽紀念獎。

三、辦理方式：

- (一) 由教師之主聘單位提出薦送申請。
- (二) 填送申請表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  - 1. 具體事實說明。
  - 2. 依時序詳敘顯著事蹟。
  - 3. 相關佐證資料。
- (三) 經推薦後，由人事室提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請頒榮譽紀念獎。

四、頒給方式：於本校年度退休人員聯誼活動進行頒獎，並邀請核頒教師之家屬代表領獎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。